債務

借貸、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節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貸,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於債務及或然負債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7,23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998,000元、應收賬款約386,000元和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47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01,000元、應計負債約110,000元及應付税項約217,000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 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約14,000,000元、18,000,000元及18,000,000元,佔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74%、88%及84%。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元。該等股息乃以現金撥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息分派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任何日後派付的股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摘錄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服務劃分之營業額: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	18,138	20,439	23,389
銷售支援服務費	5,795	6,010	4,282
營業額(附註1)	23,933	26,449	27,671
其他收益	127	187	67
銷售開支	(1,797)	(2,675)	(2,765)
行政開支	(3,097)	(3,175)	(3,528)
經營溢利	19,166	20,786	21,445
融資成本	(2)	(2)	(2)
除税前溢利	19,164	20,784	21,443
税項	(246)	(243)	(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附註2)	18,918	20,541	21,367
股息(附註3)	14,000	18,000	18,000
每股盈利(附註4)	9.3仙	10.1仙	10.5仙

附註:

- 1. 營業額指就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和銷售支援服務而收取及應收之費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純利分析載列如下:

7.E 1433 (1 1A) 45	市場推廣 及企業社會 責任監察服務	銷售支援 服務	總計
	(附註2a)	(附註2b)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18,138	5,795	23,933
純利	15,894	3,024	18,918
		<u></u>	
純利貢獻	84%	16%	100%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0,439	6,010	26,449
純利	17,338	3,203	20,541
純利貢獻	84.4%	15.6%	1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23,389	4,282	27,671
純利	20,175	1,192	21,367
佐利 吾麟	0.4.46	5 (G	1000
純利貢獻	94.4%	5.6%	100%

附註:

- 2a. 有關本集團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並無涉及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
- 2b. 有關本集團向其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則可能涉及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於往續期間,使用本集團永久配額之銷售支援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支援服務」一段。
- 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當時之股東進一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6,000,000元。股息乃以現金撥付。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乃按各期間股東應佔純利及假設已發行20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8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明白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政期間結算日必須為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往續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及營業額因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收入增長而整體上揚。本集團的服務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00,000元,年度增長率約7.5%。此外,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00,000元,年度增長率約6.3%。

税項

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業務主要由新大興於香港進行,並須按16%利得税率繳付税項。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主要由龍城於美國及中國進行,由四名澳洲籍市場推廣專才、執行董事和週期性往來美國及中國之若干員工組成之隊伍負責。市場推廣隊伍會向合適美國買家推薦選用本集團客戶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供貨商,向該等中國廠家訂貨。鑑於該等澳洲籍市場推廣專才特地前赴美國以為本集團香港客戶提供服務,而並無於美國或澳洲設有永久業務,而執行董事及員工週期性為本集團香港客戶之中國廠房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業務,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或其他地區之稅項。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份別於美國及中國而非香港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獲取之收益本質上乃源自海外,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之條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獲取之法律意見,其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亦毋須繳納任何美國、澳洲或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3,900,000元營業額,產生股東應佔純利約18,900,000元。源自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和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分別約佔75.8%及24.2%。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和銷售支援服務之邊際純利分別約佔88%及52%。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委託兩名澳洲籍業務發展顧問於美國物色新買家,採納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監察審核程序,並鞏固與美國買家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保留溢利約8,000,000元撥付營運所需,當中僅約100,000元小額款項源自其附屬公司資本,故本集團的股本回報達234.5%。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為10.9,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保留溢利撥付營運所需,流動負債水平極低。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6,400,000元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5%。源自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和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77.3%及22.7%。本集團整體邊際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微降1.5%至約78.6%,乃由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邊際純利減少約3%。

董事認為,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營業額增加而邊際純利減少,乃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增聘一名澳洲籍業務發展顧問,以積極向美國買家推廣本集團製造商客戶,作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供貨商,因而導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收入和銷售開支(當中主要包括支付予外籍市場推廣顧問及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之顧問費用)分別增加12.7%及48.9%。

本集團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及純利維持相若水平,分別錄得3.7%及5.9%溫和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500,000元,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18,000,000元。因此,股東權益增加約31.5%至約10,600,000元。儘管本集團的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下降40.9%至193.6%。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而流動負債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則較為穩定,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32.3%至約11,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進一步改善至13.4。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銷售支援服務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鼓勵更多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採用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 服務,本集團將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由平均10天延長至30天,故應收款項期由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8天延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溫和增長約4.6%,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收入增加14.4%及銷售支援服務收入減少約28.8%。董事認為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收入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增聘一名澳洲籍業務發展顧問,積極推廣本集團製造商客戶,致使美國買家向本集團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客戶作出更多購貨訂單,帶動本集團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收入增加。本集團致力維持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向海外市場推廣顧問及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支付之顧問費用)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水平,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由於非棉質植物纖維夾絲、襯衣、短上衣及人造纖維胸圍配額限制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止九個月使用該等類別配額錄得收入。銷售支援服務之收入及純利減少,原因是(1)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三月之三個月不再就使用上述類別配額產生收入;(2)上述兩類配額分配於二零零一年之價格較前兩年的價格有下跌趨勢;及(3)一般及行政開支所產生之有關固定開支。因此,本集團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及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8.8%及62.8%,以致銷售支援服務之邊際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8.8%及62.8%,以致銷售支援服務之邊際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28.8%及62.8%,以致銷售支援服務之邊際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25%至約28%,及本集團整體邊際純利較上年度下降1.1%至約7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1,400,000元,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18,000,000元。因此,股東權益增加約31.7%至約14,000,000元。儘管本集團的純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進一步下降40.7%至15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就一間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下降約19.6%至約8,8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降至12.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期約為22天,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費用收入上升約14%相符。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樓10室。該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1,405平方呎,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月租22,4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員工宿舍,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巴富街7號巴富花園豪富閣22樓B室(連同67號車位)。上述物業現由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蕭素霞女士佔用作員工宿舍。

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現須受一項按揭所規限。業主並無獲得承按人同意簽訂租賃協議。 獲取所需承按人同意前,存在承按人可根據現有按揭書行使權利收回物業的風險。董事估計 遷移本集團辦公室之費用不超過100,000元,而倘本集團遭禁止使用現行辦公室物業,本集團 亦不會就物色另一辦公室遇上困難。就此,保薦人認為,遷移辦公室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 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公平市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 梁行有限公司評估為4,300,000元。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24,000,000 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按上述預測除税後合併溢利約24,000,000元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217,808,219.2股基準計算,預測每股盈利將為11.0仙,即按發售 價計算預期加權平均市盈率為9.08倍,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 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假設發售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合共已發 行240,000,000股股份,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相等於10.0仙,即按發售價計算,備考全 面攤薄市盈率為10.0倍。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群益亞洲和第一亞洲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按上文之溢利預測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之基準,董事現時並無意建議派付截至二 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現擬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約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將佔各年度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為上市公司之基準計算,董事預期派付股息每股股份3.5仙,按發售價計算,備考股息率約3.5%。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會計師 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9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除税後合併溢利(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9,249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6,000)
預期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8,200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5,424
加:本集團之永久配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附註1)	20,617
經調整資產淨值	66,041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2.75仙

附註:

- (1) 本集團獲分配之永久配額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公平市值列賬,估值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評估。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估值證書內。本集團擁有之永久配額累積自其以往經營製造業務,故並無於賬冊載列任何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永久紡織品配額之市值載入任何日後刊印之財務報表內。
- (2)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者調整及按預期將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